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1號

原告 陳國雄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泉家工程行即莊冠威、佶事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、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就勞動契約之原因事實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 (一)主張原告之雇主為何人？原告任職被告之起迄時間？ (二)原告之職稱（或說明擔任任何職務）。 (三)請提出起訴狀第2頁記載「臨時增加指派工作，整修上方門檻」之相關證據。欲提出作為本件證據通訊軟體之截圖，請重新依時間先後順序、並按對話對象提出附有「對話日期」、「可見對方顯示名稱」、「時序連貫」之「完整」對話紀錄【並請依序為截圖編號，如與A主管對

	<p>話，編號依序編為A1、A2…，於B群組對話，編號依序為B1、B2…。另說明對話者之真實姓名、職稱。</p> <p>(四)就起訴狀第2頁記載「疑似因觸電而自樓梯摔落」之具體經過及有何人見聞，請予以說明。</p> <p>(五)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職業災害之所有病症名稱，並請記載該等病症是於哪一個醫療院所於何時診斷而出。</p> <p>(六)說明原告主張職災後續於何醫療院所、什麼科別、自何時治療到何時，並指明卷證哪部分之診斷證明書或醫療單據可為證明。</p>
2	<p>請求「醫療補償」部分：</p> <p>(一)就本件請求醫療補償費用之細目，按本院寄送之EXCEL檔格式製表後，將完成之EXCEL檔於上開指定補正日期寄送至本股專用信箱：c123y4000000il.com，電子郵件主旨、附加檔案檔名設定為「113年度勞訴字第211號-原告-醫療費用表」，印出上表併同書狀以實體方式寄送至院。 【如證據已提出，請閱卷後於表格內標註頁數，如欲新提出證據，請依先後次序排列並編頁（頁數格式以C1、C2等方式類推編頁），主張「數額」請以螢光筆標註】。</p> <p>(二)就職災有無受有商業保險給付？若有，請提出受領保險公司之名稱、受領時間、受領金額，並提出證明。</p> <p>(三)主張「補償醫療必需費用」之計算式。</p>
3	<p>請求「原領工資補償」部分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說明原告原從事工作之工作內容為何？主張自「何時」至「何時」屬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？不能工作之總日數為何？為何主張因該等病症不能工作？</p> <p>(二)提出原告每月工作22日之相關證明。</p> <p>(三)主張「請求原領工資數額」之計算式。</p>
4	<p>請求「往返醫院之代步費用」部分：按本院寄送之EXCEL檔格式製表後，將完成之EXCEL檔於上開指定補正日期寄送至本股專用信箱：c123y4000000il.com，電子郵件主旨、附加檔案檔名設定為「113年度勞訴字第211號-原告-交通支出表」，印出上表併同書狀以實體方式寄送至院。</p>
5	<p>請求「失能補償」或「勞動能力減損」部分：</p> <p>(一)特定受有失能之具體病症（提出治療之診斷證明書影本，就病名、就診醫院、開立診斷證明書之時間請以螢光筆標註。）</p> <p>(二)主張「治療終止」時間？</p> <p>(三)有無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證明書」？</p> <p>(四)主張受有之職業傷害屬於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中之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」中之「何種」失能種類、「何種」失能項目、「何種」失能等級？（請檢附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，就主張之內容請以螢光筆標註。）</p> <p>(五)主張勞動能力減損程度及依據。</p> <p>(六)主張「平均工資」及計算式。</p> <p>(七)勞工出生年月日、主張餘命、提出您是依據何年度、什麼範圍、針對什麼性別之簡易生命表作為餘命計算依據（提出據以主張之生命年表，並就主張部分請以螢光筆標註。）</p> <p>(八)如欲聲請法院為勞動能力減損鑑定，是否願意墊付費用？提出欲送鑑定之機關並說明具體理由，另請擬具送鑑定問題。</p> <p>(九)主張「失能補償」、「勞動能力減損」之計算式。</p>
6	<p>請求「看護費」部分：</p> <p>(一)按本院寄送之EXCEL檔格式製表後，將完成之EXCEL檔於上開指定補正日期寄送至本股專用信箱：c123y4000000il.com，電子郵件主旨、附加檔案檔名設定為「113年度勞訴字第211號-原告-看護費用表」，並印出上表併同書狀以實體方式寄送至院。</p> <p>(二)確認起訴狀所載之看護費日數及請求金額有無計算錯誤。</p> <p>(三)主張「看護費」之計算式。</p>
7	<p>請求「精神慰撫金」部分：請說明您的最高學歷、目前工作、月收入。</p>
8	<p>表明編號1至7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，繕本逕送對造。（如有證物，正本、繕本均需含證物，並表明證物之待證事實，若提出之證物與本件無關將退還），書狀請依上開編號順序依序分點表明，針對問題回答，勿敘及與本件無關事項，亦勿提出與本件無關之證物，又前已提出之證物勿再重複提出。</p>